



## 香港夢音樂節 2011

### 比賽章程

(2011 年 11 月更新)

#### A. 比賽規則

1. 本會將根據參賽者/團體的英文姓氏/學校名稱，配樂或伴奏形式，把比賽分成若干小組進行比賽。各小組分別由一位評判獨立評分。
2. 各項比賽之時間表由本會編訂。參賽者/團體必須依時間表所定之時段、次序及編號出賽。否則一律只有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3. 參賽者/團體應依照「參賽證明」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比賽助理報到。比賽一旦開始，評判或比賽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入比賽場地，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佈及出場次序。
4. 參賽者/團體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如期出賽，本會將不會另作安排。
5. 比賽時須帶備下列證明文件，以供本會核實。如參賽者/團體未能於其比賽之時段內出示有關文件予比賽助理，一律只獲評語，沒有分數，亦不獲發獎狀。

##### 獨唱參賽者須帶備：

- (i) 參賽證明；及
- (ii) 附有近照的學生證／學生手冊／香港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合唱團參賽隊伍須帶備：

- (i) 參賽證明；及
- (ii) 學生名單

6. 參賽者/團體比賽時須穿著整齊。
7. 若參賽者/團體演出之自選樂曲非已提交之樂曲，或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評判有權示意終止演唱。
8. 如評判認為在能給予參賽者/團體評分或評級的情況下，可刪短指定樂曲。
9. 於評判宣佈結果前，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家長及老師）均不得與評判接觸。如有查詢，須聯絡在場之比賽助理。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或被請離場。

#### B. 歌譜、伴奏形式、伴奏音樂、及歌曲長度

1. 參賽者/團體必須提供參賽歌曲的樂譜(包括歌詞及五線譜或簡譜)。
2. 如參賽者/團體選擇樂器伴奏，必須自行安排，比賽場地只提供鋼琴。
3. 如參賽者/團體選擇播放伴奏音樂，音樂必須是CD格式。伴奏音樂必須是純音樂及沒有人聲。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前提交該伴奏CD予大會。(詳情請參閱本章程F部份)
4. 獨唱組參賽歌唱長度不可超過3分鐘。

#### C. 評分準則

1. 評判會根據參賽者/團體的整體表現評分，包括：
  - ◆ 技巧－音色、音準、節奏等
  - ◆ 演繹－風格掌握、想像力等
  - ◆ 參賽者的音樂感
  - ◆ 參賽者的感染力及能否引起觀眾共鳴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 D. 場地規則

1.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
2. 比賽場地內不准飲食。
3. 場內任何設施均不得移動。
4. 場地不提供任何器材、道具、佈景或電源。
5. 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團體）如在比賽場地造成干擾，將被請離場甚或取消參賽資格。
6. 不得於場內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亦不可攝影、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佈賽果部份），違者將被請離場。
7. 出席音樂節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8. 比賽場地不設車位。

#### E. 獎項及評分

1. 參賽者/團體將於參加比賽結束後獲發分紙，如未能於即場取回，參賽者須到本會領回，惟須承擔分紙遺失之風險。
2.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

獎狀	分數／等級
榮譽獎狀	90分或以上或 A級
優良獎狀	80 - 89分 或 B級
良好獎狀	75 - 79分 或 C級

\*初級組獨唱只會給予 A, B 或C 級成績
3. 所有獎狀領取日期及有關詳情請屆時瀏覽本會網站。逾期領取或申請補發獎狀，如獲接納須繳付手續費。
4.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如有損壞或遺失，將不獲補發。

#### F. 其他必須注意事項

1. 評判會就一切藝術事宜作出最後決定。如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比賽章程任何條文解釋，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將以本會對比賽章程之詮釋作出最終決定。
2. 若教育局宣佈停課，而賽事／活動必須取消，本會將不會重新作出安排，報名費亦不退還。屆時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公佈最新消息。
3.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均不可出席音樂節比賽及有關活動。
4. 如因傳染病爆發而個別幼稚園或小學停課時，當日比賽將如期進行，唯就讀該學的參賽者不可出席或觀看當日賽事，若有違規者將會被取消資格。
5. 參賽者如需向所屬學校請假，請憑本會十一月中旬寄出的參賽證明作實，向校方申請。
6. 參賽者若要對比賽上作出任何更改(下列項目 i-iv )，**本會將作出以下項目逐一收費,每項更改之收費為港幣50元正**。所有更改必須於**最遲比賽7個工作天前**提出及付款 (項目v除外):
  - i) 更改參賽者/團體資料
  - ii) 更改比賽時段 (合唱團組別不適用)
  - iii) 更改參賽歌曲
  - iv) 更改伴奏形式及音樂
  - v) 逾期領取或申請補發獎狀

## G. 重要日期

重要日期	事項
10月15日	本會寄出參賽者資料核實信及比賽章程
11月11日 5PM	<p><u>截止日期</u>            參賽者及團體必須於此日或之前回覆資料核實信及提交比賽歌曲，樂譜，說明伴奏形式，或提供伴奏音樂(<u>純音樂及CD 格式的鐳射光碟</u>)。-詳情請參閱本章程 B 部份。            *如參賽者/團體無須 CD 伴奏，可以透過電郵或傳真將已簽署的回條及歌譜回覆本會。  <u>本會不接受電郵 MP3 檔案。</u></p>
11月15日	本會公佈比賽時間表及寄出參賽證明
11月25日 5PM <sup>^</sup>	(初級組及高級組獨唱)參賽者回覆資料核實信及提交比賽歌曲，樂譜，伴奏音樂，或更改比賽資料的 <u>最後截止日期</u> *
12月7日 5PM <sup>^</sup>	(合唱團組及中級組獨唱) 參賽者/團體回覆資料核實信及提交比賽歌曲，樂譜，伴奏音樂，或更改比賽資料的 <u>最後截止日期</u> *
<sup>^</sup> 如參賽者及團體於此日期前未能向本會遞交上述資料及有關繳付手續費，將作棄權論。 *須付手續費-詳情參閱F部份第6項。	